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提交意見書

本人 並非 從事中醫藥業的人士，但一向熱愛中國固有傳統文化，更深愛中醫藥文化，現 嘗試 以香港市民身份，探討一下 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中醫院？

〈一〉首先，我們須弄清楚 為何需要中醫院？

我們需要中醫院的根本底蘊，是 因為 我們渴望 具傳統深厚醫藥基礎的中醫藥，可在較適當的住院環境下，提供悉心照顧的治療服務，給與那些深信和自願 接受中醫藥診治的市民大眾 好讓他們多一個治療疾病的選擇途徑，祛病邪，去惡疾，保生命。

〈二〉目前，我們 最需要的中醫院應為那些對象服務？

中醫院 應是香港社會醫療衛生不可或缺的配套設施，其建立的基本目的 就是 為市民大眾，老弱傷殘提供保障生命、安全，提升生命質素的機構，即是為 市民的生命安全去謀福祉， 並非 為了滿足某些人的科研慾望而設立，也不是把病人當作科研試驗品去亂舞一番的場所。 故建立中醫院的方向要清楚明確，尤其是起示範作用的第一所中醫院，更加要小心策劃去建設。

本人 在此 懇請 議員們 提出動議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立 “中醫院建設事務小組”，全程進行專職監督，並就須進行深入商討的事宜，為政府、立法會和各持份者建立溝通渠道，好讓中醫院的建設順利進行。

〈三〉最初發展階段，我們需要是具那樣內涵的中醫院？

傳統中醫藥理論體系 及 中醫辨證施治的基理，皆含有中國文化的精髓，講求天地人合一； 講求遵法於自然，尊重天地萬物； 講求宏觀及微觀兩組分的整合； 講求心理生理、身心體外的相對平行，有別於現代醫藥學。 兩種不同理念的醫藥體系，可自由發展，各善所長，各自各精彩。 所以，在目前建立第一間中醫院的初步發展的階段，並無必要急於求取中西結合的新突破，而不去深究我國醫藥的固有瑰寶，不知溫故而可知新，不懂誠敬之而後新知。

在此起步萌芽初期，我們最需要是 “性質純粹、理念專一”的 “中醫院”，而不是一所 只有中醫驅殼形式，表裡不一，體用有別的 “中西

醫協作醫院”。本人摸不着頭腦，為何局方和中醫藥發展委員會認為“純中醫院”不合適發展？他們基於何種理據去貿然判斷中西醫協作是較適當的出路？誠望議員們代為向政府追問和查究。

就是因為過去一百年中醫藥文化受到人為的摧殘，好不容易才有此復興的機會，所以建立“中醫院”初期，務必先須專注做好中醫藥診治的本份，不必爭求西醫的協作，具足信心去秉承傳統，以中醫藥理論進行辨證施治，不夾雜任何西方醫藥手段或方法，假以五至十年之相當時日，定可凝聚浩瀚的臨床治療的數據資料，去證明具數千年歷史的中醫藥，確實有其存在的價值，能通過任何科學的驗證，歷久而常新。當你本身顯示有相當成就之時，人家西醫自會找你協作；因此，第一所“中醫院”之首要任務：除提供市民多一個治療疾病的選擇途徑外，就是提供固定處所讓中醫們同心協力要去證明自己那一套是可靠的，是可行的，是值得市民大眾的信賴和依靠，繼而為中醫藥平反。若然是中醫們但求方便，但求就手，隨便接納第一所中醫院建立為一間不中不西的醫院，則我等市民祇能嘆一聲：“對你們全失信心，自不重之，外人又如何重之，哀哉！”

另外，因為“性質純粹、理念專一”，“純中醫院”目標方向清晰，責任承擔明確，又可簡化消除多餘的顧慮，不必為中西醫藥理論的不同，花耗寶貴的精神和時間去先尋求共識，中醫們自可一門深入，如此，實有利中醫藥事業的發展，更有利市民大眾。

在最初發展階段，純中醫院或可選擇只開設某些專一證類或病類的住院診治服務，並非一定是全科醫院。那麼純中醫院的規模大小可具彈性，形式管理亦較易具體化，成本也可減輕不小，權責亦較為清晰，管理監控可易如反掌。其成效利益肯定好過一開始就建設一些似有中醫服務，卻似是而非，不中不西的“中醫院”。

〈四〉我們所需要的“中醫院”是否必須在現行“醫院”法例的框架限制下去建設嗎？

既然思想體系和治療理念各有不同，我們不宜以目前“醫院”的概念加附於“中醫院”上。我們應先考慮另立新法例去界定“中醫院”，從中醫藥固有文化去認真考慮：我們的“中醫院”應是什麼規格的醫療機構？有那些基本配套設施便足夠呢？無必要為了配合現行“醫院”規限而煩惱，無必要為迎合不合適的規限令組織架構架床疊屋，加重財務負擔。因此，懇請議員們提出動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立“中醫院建設事務小組”，帶領有關人等跳出現時的框架，

從外至而內，集思廣益，重新思維探討，因時，因事，因地制宜，制定“中醫院”規章。若不加以思索，把目前西醫院的規章，附加在另一思想體系的中醫院事業上，祇會〈i〉阻礙中醫藥的合理發展；〈ii〉製造更多矛盾和推卸責任的事端。

〈五〉 我們需要是什麼規模或規格形式的中醫院？

我建議議員們提出動議去制定“中醫院條例”以便加以說明和作出保障：

- 〈i〉 “中醫院”須以中醫藥專業人士領導和管理。
- 〈ii〉 “中醫院”的規格有別於“醫院”，例如，無須設立緊急搶救的門診服務。
- 〈iii〉 “中醫院”的住房間，設施，環境等有別於“醫院”，衛生條件要求因應“中醫院”實況構思去制定，但不受現行醫院規定的限制。
- 〈iv〉 “中醫院”可以是其中一證類病類的中醫院，不必是全科中醫院，例如，腫瘤病類中醫院，骨傷證類中醫院，外科皮膚病類中醫院，中風證類中醫院，婦女病類中醫院等等，總之，能做到五花八門更好，但必須以固有中醫藥理論為指導作診治所建立的中醫院。
- 〈v〉 除特定允許中西醫協作研究的範圍內，所有“中醫院”是不會提供西醫院治療服務，純以固有中醫藥理論為指導作治療，而有駐院中醫有權簽署死亡證，選擇入院尋求中醫院治療的市民，也必須簽署承諾書，清楚說明其選擇是自願的，同意遵守中醫院的一切規定，否則可被拒入院。
- 〈vi〉 “中醫院”與“醫院”可自行在中西醫藥兩體系內，加添某些中西協作，但其基本原則必須把持清楚：若由中醫院提出協作，則由中醫院專業人士去作管理和領導；若由醫院〈西醫院〉提出協作，則由醫院的醫藥專業人士去管理和領導，那就可分明主次，分明權責，分明功勳。
- 〈vii〉 “中醫院”病床數目和地方的規格應具彈性，不一定要多或要大，祇要由政府提供適當的土地空間，或改變一下現時某些樓宇的用途，然後按所擬定“中醫院條例”規定，就可去鼓勵由私人或NGO或政府，建構不同小中大各種形式的中醫院，暢旺中醫藥事業，做福市民大眾。

〈六〉 我們需要的中醫院是否一定要講成本效應嗎？是否一定要全力有政府資助嗎？是否一定要由NGO去運作嗎？

一向以來，香港政府並沒有資助市民向中醫求診，傳統上市民是自付錢包去尋求中醫藥服務，豐儉由人，醫術高明的中醫，不愁沒有客源，部份長期病患者，願意支付相關費用，因此，祇要由有專長的中醫團隊去帶領及提供適當治療給市民大眾，中醫院營運上是可自付盈虧，甚至是一門有利可圖，利潤可觀的生意生業。故發展中醫院，敬請議員們和大眾多考慮日後自由發展空間的保障去作策劃和推動，祇要能消除及避免政府或短視逐利之徒人為地去扼殺了中醫藥應有的自由發展空間的機會，中醫藥健康產業自會逐步構建起來。至於，由私人，公家或非牟利的NGO去經營，根本就不是問題了。

〈七〉 我們需要的中醫院是否須要保障中醫的就業？

保障市民健康及保障市民能有多一個途徑尋求其深信/喜愛的中醫藥服務才是最重要。每個行業對社會民生都有一定的貢獻，無分高低貴賤，那為何我們需要刻意去維護某些行業的就業或利益？現今社會，若我們還仍懷着那種子腐的思想，認為做中醫或西醫必定要有好收入，必定獲保障有穩定的工作，那實是已忘掉了大醫精誠的學醫精神和行醫抱負了。本人是利用工餘時間，自掏錢包去完成及考取了“中藥學學士”和“醫學碩士”兩個學位，那麼，本人是否更具資格去要求政府和香港社會保障我的就業和收入嗎？如何得到穩定的工作及可觀的收入，是要給予自己時間去歷煉和積聚資糧，要視乎當事人如何勤修精進他們的醫術，繼而受到病人公眾的認同和愛護，錢財自會滾滾而來。有關當局沒有必為他們勞心勞力，枉費公帑。

謹此

副本：煩請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 局長

吳和謀 敬啟
中藥學學士
醫學碩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